

##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6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李主任委員泰興（劉委員瀚宇代理）

紀錄：關宇成

出席：陳委員由隆、徐委員履冰、廖委員芳萱、陳委員俊仁、滕委員孟豪、初委員文卿、劉委員璐娜、林委員慶苗、吳委員雨學

請假：李主任委員泰興、許委員兼總幹事敏娟、葉委員錦鴻

**壹、 確認本會113年1月16日第367次會議紀錄(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 本會113年1月16日第367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參、各組室報告

### 一、第一組報告：

#### 第1案

案由：有關公告第16任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名單乙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1 月 19 日中選務字第 1133150026 號公告（如附件）。

二、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第2案

案由：有關公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乙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1 月 19 日中選務字第 1133150030 號公告（如附件）。
- 二、另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1 月 17 日中選務字第 1133150021 號函，本會於 1 月 19 日至該會選務處領取當選證書，並於 1 月 25 日前派員致送完畢。
- 三、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二、第四組報告：

### 第1案

案由：最高檢察署「辦理選舉查察案件Q&A」，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1月10日中選法字第1130020372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為因應近期若干人士對檢察機關辦理113年二合一選舉查察所提意見及疑慮，最高檢察署參酌各方意見並詳考相關法令及判決見解，擬具「辦理選舉查察案件Q&A16則」詳予說明，提供各機關辦理查察妨害選舉案件參酌，並作為法律宣導使用。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第2案

案由：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1月5日「深度偽造影音鑑定案件處理流程會議」紀錄及中央選舉委員會「擬參選人、候選人AI深度偽造影音處理流程圖」各1件，報請公鑒。

說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1月15日中選法字第1130020589號函辦理(如附件)。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第3案

案由：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3項但書規定之適用對象疑義1案，報請公鑒。

說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1月15日中選法字第1130020525號函辦理(如附件)。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三、人事室報告：

#### 第1案

案由：本會增派初文卿先生為委員一案，業奉行政院113年2月1日院授人培字第11300003091號函核定，初委員任期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5年3月1日止，報請公鑒。

說明：檢陳行政院113年2月1日院授人培字第11300003091號函(含核定名冊)1份如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肆、 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案由：民進黨申請 113 年 1 月 11 日 8 時至 22 時於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舉辦選舉造勢活動，該活動經責任區委員認定逾時並開立相關書表，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43 次委員會議決議建議裁罰，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1 款及第 96 條第 6、7、8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款及第 110 條第 6、7、8 項規定辦理。
- 二、民進黨申請 113 年 1 月 9 日至 1 月 11 日每日 8 時至 22 時共 3 日於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舉辦選舉造勢活動，其中 1 月 11 日晚間造勢活動，經責任區委員認定逾時，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檢送集會活動申請人及其個人資料、蒐證光碟等卷證移請本會研處（附件 1）。
- 三、本案政黨及候選人造勢活動由中正區游委員成淵及楊委員富勝共同執行監察職務，相關時間如下：
  - （一）20 時 47 分：2 位委員與該活動負責人對時。
  - （二）21 時 40 分：2 位委員提醒活動負責人注意活動時間。
  - （三）21 時 58 分：2 位委員告知負責人活動即將逾時，提醒活動結束關麥克風及音響。
  - （四）21 時 59 分（手機顯示時間）：楊委員出示手機再次提醒負責人已經 21 時 59 分。

- (五) 22 時 04 分：游委員開立「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附件 2)，並由代理人○○○收執第 1 聯。
- (六) 22 時 07 分：游委員開立「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附件 3)，並由代理人○○○收執第 1 聯。
- (七) 22 時 09 分：責任區委員電話回報現場活動結束並關閉麥克風及音響。

四、依本會第 241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 (一) 如活動於上午 7 時前或下午 10 時後進行，因已構成違反前揭規定，將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請委員填具「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送交違法行為人或活動負責人收執，並通知本會。
- (二) 如其違反情事仍不停止，擬依往例於 15 分鐘內，依序開立「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及「競選活動違法經口頭(書面)勸止並經制止不聽通知書」，經開立完畢後，此時已再次構成違反前揭規定，將再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五、本案依前述規定完成開立「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附件 2)，將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六、22 時 07 分雖已開立「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附件 3)，惟未完成開立 3 種書表之程序，故不構成再次處罰之要件。

七、案經 113 年 1 月 31 日本會第 243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委員討論過程及決議如下：

(一) 委員討論過程：

1. 責任區委員補充說明：本次蒐證影片沒有顯示時間，應

檢討嚴格要求，爾後現場錄影蒐證前應再多次提醒員警，務必校正錄影機並確認顯示時間，以利蒐證資料完備。當天現場有口頭告知代理人○○○選舉造勢活動時間、可能的違法效果及應注意事項說明。

2. 本案造勢晚會主辦民進黨身為執政黨，知悉選罷法限制不得逾時從事競選活動，監察小組委員一再提醒規定時間，催促結束活動，卻仍違反相關規定；況且本次選舉民進黨政黨票競選費用補貼每年可領取2億元以上，建議提高額度裁罰新臺幣100萬元，否則行政裁量意義何在？
3. 如果連總統候選人都不遵守法律，則如何要求民眾遵守？本會為執法單位應維護法律尊嚴。參考法院對刑事案件的量刑標準，會以刑罰的中間值向下或向上衡量。依前揭法條，政黨違反規定應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本案建議各裁罰新臺幣100萬元。

## （二）決議：

1. 本案建議裁處民進黨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合計裁處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
2. 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八、相關法規參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1 款及第 96 條第 6、7、8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款及第 110 條第 6、7、8 項規定。

辦法：

一、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提請討論決議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

本案請發文通知受裁罰者於文到5日內向本會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俾利下次委員會議再行討論決議。

## 第 2 案

案由：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萬華區第 0926 投票所選舉人○○○、第 1023 投票所選舉人○○○、大安區第 1152 投票所選舉人○○○等 3 人撕毀選舉票，建請裁罰，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來函辦理。
- 二、案經113年1月31日本會監察小組第243次委員會議決議如下：
  - (一) 萬華區第0926投票所選舉人○○○撕毀總統選舉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調查筆錄影本如附件1）：一行為撕毀總統選舉票，已構成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10項規定，建議裁處新臺幣5千元罰鍰。
  - (二) 萬華區第1023投票所選舉人○○○撕毀政黨選舉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調查筆錄影本如附件2）：一行為撕毀政黨選舉票，已構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10項規定，建議裁處新臺幣5千元罰鍰。
  - (三) 大安區第1152投票所選舉人○○○撕毀總統、立委、政黨3張選舉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調查筆錄影本如附件3）：
    1. 委員討論過程如下：
      - (1) 責任區鄭委員表示：當天同區游委員有陪同行為人○

女士至新生派出所協助完成調查筆錄，據其描述當天偵查過程，○女士看似精神狀況不佳，情緒耗弱顯得不穩定。

- (2)依筆錄所述，行為人為獨居長者，疑似有失智症狀。
- (3)本案之裁處，請委員考量行為人的身心狀況加以審酌。
- (4)依行政罰法第9條第3項：「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同法第18條第1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同條第3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
- (5)經出席委員25人進行表決，贊成罰鍰新臺幣2,500元者計15人，贊成不予裁罰者計4人。

## 2. 決議：

- (1)依表決結果，建議裁處新臺幣 2,500 元罰鍰。
- (2)提本會委員會議審定後據以裁罰。

三、相關法規參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10項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5-1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10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58條。

辦法：

- 一、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提請裁定通過後，由本會開立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  
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決議：照案通過。

## 伍、 臨時動議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